的教练

社旗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上半年 自然资源监测工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社旗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上半年 自然资源监测工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社旗县自然资源局

代理机构: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第五章 评定标准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社旗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社旗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项目的潜在供应

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社旗县)》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0月2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5-49

2、项目名称: 社旗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1050700元

最高限价: 10507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1, 4	4	色石林	(元)	(元)
	社财采购竞争性	社旗县自然资源局社旗县		
1	磋商-2025-49-1	2023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	1050700	1050700
		测工作项目一标段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标段划分情况: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一标段: 社旗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项目。
 -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已落实。
 - 5.3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最新的强制标准和国家及行业最新的规范。

- 5.4 服务周期:按国家、省厅要求的各时间节点准时完成。
- 6、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6)投标人须具有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甲级测绘资质证及符合国家保密要求的健全工作体系。
-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和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下载,生成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本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0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社旗县)》 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潜在供应商网上自行登录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从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 sheqi. gov. cn/左侧"交易主体登录"入口进入)下载采购/磋商文件,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承担。(操作过程中,请务必保持 CA 证书在电脑端的正常接入)
 - 4.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 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时间: 2025年10月2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 http://ggzy.sheqi.gov.cn/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项

1、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 2、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投标人须提供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录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 http://ggzy.sheqi.gov.cn/),在"下载专区"中下载。
- 3、下载文件及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务必使用同一CA数字证书进行操作,在 开标之前确保CA数字证书有效,且不能进行续费延期、更换或重新绑定等操作 。若因CA数字证书问题、文件未及时下载或损坏丢失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的,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参与投标。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nanyang/login.html;

- 5、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响应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
- 6、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 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 8、响应文件递交、解密完成后,投标人需继续等待,并登录会员系统,在 评审结束前保持在线状态,确保可以及时接收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 终报价要求。
- 9、投标人应时刻关注会员系统消息提醒,在规定时间内及时回应竞争性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及最终报价要求。
- 10、未按上述要求操作,造成不能参加磋商及最终报价的,后果由相关投标人自行承担。
 - 11. 监督部门: 社旗县财政局 联系人: 张克 联系方式: 1873873852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社旗县自然资源局

地址: 社旗县赊店镇红旗路西段

联系人: 杨恒新

联系方式: 185672500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嘉旭

电 话: 13283730331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翠竹街1号总部企业基地95号楼

3. 项目联系人: 张嘉旭

联系电话: 132837303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序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采购人: 社旗县自然资源局
1. 1. 2		地址: 社旗县赊店镇红旗路西段
1.1.2		联系人: 杨恒新
		联系方式: 18567250001
		名称: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1 1 0	亚贴化珊扣拓	联系人: 张嘉旭
1.1.3	采购代理机构	电 话: 13283730331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翠竹街1号总部企业基地95号楼
	项目名称及项	项目名称: 社旗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
1. 1. 4	月编号	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 社财采购竞争性磋商-2025-49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9 1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3. 1	采购内容	等
1. 3. 2	项目地点	南阳市社旗县
1. 3. 3	服务周期	按国家、省厅要求的各时间节点准时完成
1. 3. 4	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最新的强制标准和国家及行业最新的规范。
	供应商资质条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4. 1	件、能力和信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能产品、环境
	誉	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6)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 的甲级测绘资质证及符合国家保密要求的健全工作体系。
-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和使用信用记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 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 ,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生成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本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

		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
		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
		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
		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 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偏差	☑不允许
	构成招标文件	除招标文件外,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
2. 1	的其他材料	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天 16 77 77	部分
		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
		澄清或者 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
		制的,在提交响应 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
	投标人提出问	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
2. 2. 1	题的截止时间	文件,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
		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 供应商有约
		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
		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1	
		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两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
		澄清或者 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
	采购人书面澄	 制的,在提交响应 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
2. 2. 3	清的时间	 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供应商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
	114 114 114	文件,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 件截止时间。更正
		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 供应商有
		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
		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投标人确认收	
2. 2. 4	到招标文件澄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
	清的时间	和采购代理机构都视为投标人收到采购文件澄清内容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	
3. 1. 1	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文件豫财购【2019】4号文《河南省财政
3. 4. 1	磋商保证金	
		 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近年完成的类	
3. 5. 1		 2021年1月1日以来
0.0.1	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3. 7. 3	电子投标文件 签名或签章要 求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或法 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备注:电子签名是指法定代表人 CA 证书办理时,信息采集的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3. 7. 4	递交	1、供应商应在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专区下载投标 文件制 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 的电子投标文件 (.NYTF 格式)。供应商上传时必须得到系 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 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 间前到 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 为放弃本次投标。 3、供应商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 退回。
3. 7. 5	投标文件份数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nytf)
4. 2. 1	电子投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8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 文件	否
5. 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郑州路与红旗路交叉口西北角)

		1、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
		系统并在线签到。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投标人、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
		有关名单。由主持人(代理公司)根据情况来确定有效投
		标人,并退回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3、开标顺序:
		①投标人解密: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
		本单位企 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
		检查数字证书有效 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
		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
		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5. 2	开标程序	②采购代理解密。采购代理持有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进行
9 . 2		二次解密。(如有)
		③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
		面停留 5 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
		人、监督人需要关 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
		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④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或盖章
		确认。
		⑤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 3人;
	 エロ	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三分之一(1人);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人数(2人);
		按相关规定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 1	是否授权评标	查,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1-3人;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候				
7.2	中标公示	选人的情 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予以				
		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付款方式: 甲	方向乙方提供总计万元的经费。在外业完成时,先付				
10. 1	40%,计7	万元;内业完成时再付40%,计万元;成果验收合格后				
	,乙方向甲方	移交 成果时,甲方向乙方付清余下的20%,计万元。				
10. 2	采购预算价					
	公: 1050700. 1预算价的投标	00元 报价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予以拒绝。				
10. 3	知识产权					
1、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						
复印和用于 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的投						
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						
给第三人;						
2、供应证	 2、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 如有第	三方向采购人	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				
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3、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有 关税费

10.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 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 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 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

采购人负责解释。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6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 文规定。

10.7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8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作废标处理,需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10.9 异议

对于评标结果的异议,应当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异议人对异议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异议人对自己提出的异议事项,应当提供事实依据与具体理由,未提供的不予受理。

10.10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 (一)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在满足资格项规定的条件后,其投标报价扣除20%后参与评审。(注:多品目投标时所有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 (二)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 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 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 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 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 件。

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0.1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潜在供应商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会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 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及文件中所述项目。

2. 定义

- 2.1 "采购代理机构": 中新创达咨询有限公司。
- 2.2"采购人": 社旗县自然资源局。
- 2.3"供应商"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取得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2.5"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的相关服务。
- 2.6"法定代表人"系指法人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上)上注明的法定代表人;如为其他组织或个体经营者参加竞争性磋商会的,

指营业执照上注明的负责人或经营者。

- 2. 7"重大违法记录"系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2.8"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
- (1) 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满三年的除外);
- (2)被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被各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的(期限已满的除外);
- 3. 采购预算/磋商控制价
- 3.1 本次磋商控制价: 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0.2项。
- 4. 合格的供应商
- 4.1符合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二条。
- 5. 竞争性磋商费用
- 5.1无论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活动 有关的全部费用。无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磋商对象解释其成 交或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 5.2 本次采购活动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 5.3 服务费: 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 6.1 供应商一旦参加竞争性磋商会,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 6.2供应商如认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 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竞争性磋商会开始后提出任何异议。
 -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的采购需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格式等的规范

性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
- (5) 评分标准;
- (6)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 7.2 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 是否有表述不明确或缺 (错、重) 字等问题。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和附件数量的 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的情形,应立即与采购人联 系解决。如果供应商因未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

责任。

- 7.3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7.4 供应商必须详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等。供应商若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性文件被拒绝接受或被视为无效。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 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相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政府采购法定媒体上以更正、变更公告或澄清通知的方式发布澄清或修改内容,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接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9. 要求

- 9.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 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性文件。响应性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 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其响应性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9.2 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性文件没有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理由。
- 9.3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 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性文件被拒绝。

10.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 10.1响应性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机构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 10.2 供应商提供已印刷好的产品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在解释响应性文件时,以中文为准。
- 10.3 关于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4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1.1响应性文件由资格性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他材料三部分组成。 具体内容和格式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

12. 响应性文件格式

12.1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 留空或私自 更改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

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3. 竞争性磋商报价

- 13.1报价包括所投入的全部人工成本、货物成本、物流或运费、企业管理费、利润和税金等所有费用。
- 13.2响应性文件中的报价并非最终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供应商再提交最终 报价(投标人的最终报价必须低于第一次报价,请自备电脑进行最终报价。),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及综合得分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其最

后的报价为成交价。

- 13.3 采购机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 13.4 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 14. 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5.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
- 15.1 响应性文件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8条规定,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或响应文件中未承诺响应性文件有效期的将被视为无效。
-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 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

复。

16. 响应性文件的签署、盖章及装订

- 16.1、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 16.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需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
- 16.3、投标人应在《投标函》的"投标总报价"处加盖电子签章及法人电子签名。
- 16.4、供应商提交的资料应证明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文件可以是 文字资料、 图纸和数据,以及拟提供服务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详细技术方案 描述等资料。

四、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上传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电子响应 文件(.NYTF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 真检查电子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

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逾期上传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8.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 1、本招标项目实行不见面全流程电子投标、评标,投标人/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在规定的网站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并签章。
- 2、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登陆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网址: http://ggzy.sheqi.gov.cn/),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下载。

- 3、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二部分"投标须知前附表"
- 4、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sheqi.gov.cn/)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 5、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接收。
 - 6、供应商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按开标程序自行解密响应文件。
 - 19. 响应性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19.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性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性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性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19.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 19.4.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响应文件的;
 - 19.4.2 电子版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 19.4.3 未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的;
 - 19.4.4 一个供应商不止递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 19.4.5不同投标人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五、竞争性磋商

20. 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 20.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 20.2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按照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竞争性磋商小组职责。

21. 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1资格性检查。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性文件中资质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资格性审查应包含下列内容:

审查	要求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
项目	安水		1又你八4	• • •
资格 性审 查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经			

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 (6)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在有效期内的甲级测绘资质证及符合国家保密要求的健全工作体系。
-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和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报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际采购产量,生成日期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日期,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本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21.2符合性检查。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依据竞争性磋 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 审查响应性文件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符合性审查应包含下列内容:

审査 项目	要求	投标人1	投标人2	投标人
	(1)投标人的初次报价是固定价,唯一的且不超过采购预算价; (2)服务周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符合 性审 查	(3) 质量要求: 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4)投标文件报价内容是否完整,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以上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响应性文件无效,将不进入竞争性磋商程序。

- 21.3 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性文件是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竞争性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1.4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 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 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 21.5如果响应性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将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不得再对响应性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响应性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 21.6 竞争性磋商小组审定响应性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性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 21.7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性文件也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照无效处理(不再参加竞争性磋商):
 - 21.7.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1.7.3 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21.7.4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21.7.5响应性文件内容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 21.7.6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
 - 21.7.7 响应性文件的内容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或盖章的;
 - 21.7.8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法规、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21.8 在评审过程中, 竞争性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按照无效处理并依据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关责任。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21.8.2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的;
 - 21.8.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21.8.4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
 - 21.8.5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21.8.6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 22.1竞争性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 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性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性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2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2.3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其响应性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处理。
 - 22.4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性文件的补充。
 - 22.5 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 22.6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询问、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

- 23.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将进入本次竞争性磋商程序。
- 23.2竞争性磋商将按照供应商的签到顺序进行。
- 23.3磋商内容包括:
- 23.3.1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 23.3.2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技术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 23.3.3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部分的内容,对照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逐一进行比较各项指标和要求。
- 23.3.4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
- 23.4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定。
- 23.4.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 23.4.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性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3.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 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 疑澄清等,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 密成功的,视为退出磋商)。本项目二次报价采用远程报价(供应商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如未进行二次报价,视为退出磋商,按废标处理)。
- 23.6竞争性磋商结束后,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为准。
- 23.7已提交响应性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情况退出竞争性磋商。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任务来源

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22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3】26号)、《南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宛自然资办【2023】21号)要求。

二、区域概况

社旗县隶属河南省南阳市,位于河南省西南部,南阳盆地东北部 边缘。地处东经112°46°~113°11°、北纬32°47°~33°19°之间。东与泌阳县接壤,西和宛城区毗连,北与方城县交界,南同唐河县为邻。自古有"依伏牛而襟汉水,望金盆而掬琼浆;仰天时而居地利,富物产而畅人和"之说。

社旗县县域面积1152.8平方公里,辖14个乡镇、2个街道办事处,257个行政村(社区)。

三、主要工作任务

(一) 工作内容

(1) 遥感影像收集与正射处理

收集时相为 2023年、1米或者更高分辨率的卫星遥感影像、无人机遥感影像、倾斜摄影影像等,综合分析选择时相较新、分辨率更优的影像制作正射影像图,用于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国家统一提供正射纠正后的 1米或2米分辨率,时相为2023 4-6月的卫星遥感影像数据。

(2) 资料收集与整理

充分利用地籍调查和不动产登记、地理国情监测、城市大比例尺 基础测绘 、数字城市、智慧城市等成果,收集涉及民政、统计、应急、教育、环保、住 建、交通、水利、卫生健康、市场监管、体育、文物、宗教等行业,现势性为 2022年1月1日之后的专题资料、POI 数据,为确定各类监测对象空间位置、范围和属性做参考和指引。

(3) 监测内容采集

以202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底图,以收集的资料为指引套合最新遥感 影像,利用多种技术手段,结合实地调查,确定相关监测内容的位置、占地范 围和相关属性。

(4) 质量控制

按照全过程管理的原则开展质量控制,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确保监测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规范性。

(5) 数据成果汇交

向市级汇交本行政区域内的数据成果。

(6) 监测成果汇总分析

根据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进行统计分析,满足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治理等工作需要。

(7) 监测成果应用

采取有力措施,将监测成果全面应用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及实施监督、城市体检评估等工作中。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甲方: _(采购单位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 (供应商)___

合同编码: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项目编号: 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	金额	合计	服务完成时间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二、服务标准标准

根据投标文件、磋商文件的约定。

- 三、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 1、甲乙双方以双方合同、乙方投标文件、国家标准等作为验收依据,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2、验收合格之日至服务期结束前,甲方发现乙方在社旗县自然资源局社旗县2023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项目成果中出现的任何问题,乙方均需无条件更正,直到甲方满意。

四、付款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总计____万元的经费。在外业完成时,先付40%,计____万元;内业完成时再付40%,计____万元;成果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成果时,甲方向乙方付清余下的20%,计 万元。。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服务标的的,或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乙方交付的服务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 2、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

七、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服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 自收货物起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24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 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 3、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 异议。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

明 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可向当地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或向采购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 3、本合同一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五章 评定标准

24. 竞争性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4. 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如果磋商小组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 24.2对通过初步审查的响应文件,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 24. 3评分标准和内容

条款	'묵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一、初步评审:		M. A. Mark
		营业执照 真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 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 力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以主体库"基本信息"中证件扫描件为准)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提供自注册年度后的审计报告);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以主体库"投标所需材料"中证件扫描件为准)
2. 1. 1	资格 审准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 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 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具有依法缴纳社保及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2024年6月份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政府采购经营活动中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的书面声明	没有重 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以主体库"投标所需材料"中证件扫描件为准)
		合格的供应商	投标人须具有国家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 内的甲级测绘资质证及符合国家保密要求的健全工作 体系。
		信誉要求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和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响应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生成日期不得

			早于公告发布日期,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本公告发布之后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符合 性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 章	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签字盖章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 1. 2		报价唯一	有且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1. 2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详细评审:

- 一、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评标原则:
-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 3. 每个投标人最终得分以各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计算。
- 4. 评标结束后,各投标人的得分按高低排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评分因 素	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100分)	投标报价: <u>30</u> 分 技术部分: <u>40</u> 分 综合实力: <u>30</u> 分
投标报价(30分)	投标报价(30分)	评标基准值=有效投标人的最低投标报价。 (有效投标人:指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未被判定为无效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最终投标报价×30分。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和《财政部司法 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对 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 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 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在满足资格项规 定的条件后,其投标报价扣除 20%后参与评审。(注:多品目投标时所有产品的生产企业须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才能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投标报价扣除相应比例后称为"优惠后评标价"(即评标价)。
技术部分	总体服务方案	投标人结合地方具体情况,制定本区域的项目实施方案:

	T	
(40分)	(8分)	(1) 总体服务方案内容详实,考虑周全,方案科学、合理, 具有好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2)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基本考虑周全,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能满足采购需求但存在个别需要改进的地方得6分; (3) 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性方面一般,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和可扩展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文件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得4分; (4) 实施方案内容一般,方案可行性差,得2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的重难点及 关键过程分析, 有相应的针对措 施(5分)	(1) 能够准确抓住项目的重点和难点进行剖析,有理有据,针对重点和难点提出明确的解决方案,切实可行得5分; (2) 能描述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有科学、合理的解决方案,得4分; (3) 对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有所描述,有相应解决方案,得3分(4) 无法找出项目的重点和难点或找出的 重点和难点不具有代表性,并缺乏针对措施的得2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工作进度安排 (5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工作进度、实施计划及相关保障措施: (1) 内容完整、科学性和可行性高,能完全满足项目的需要得5分; (2) 内容完整、科学性和可行性较高,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3分; (3) 内容较为完整、科学性和可行性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质量保证措 施(5分)	质量控制措施方案的要求: (1) 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措施,且能严格执行,内容详尽,可行性和科学性强,得5分; (2) 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措施,且能严格执行,内容详尽,可行性和科学性一般,得3分; (3) 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一般,可行性和科学性差,得2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措施 (5分)	(1)制定保密管理制度和保密防护措施,有相应的违反惩处措施和承诺,科学性和可行性强,符合项目实际,得5分; (2)制定了保密管理制度和保密防护措施,有违反惩处措施和承诺,科学性和可行性一般,得3分; (3)制定保密管理制度和保密防护措施,可行性差,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 (5分)	(1)制定应急预案,内容完整,能够严格执行,针对性强,得5分;

_		
		(2)制定应急预案,内容一般,有一定的针对性,得3分; (3)制定应急预案,内容一般,针对性差,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后续服务方案 (7分)	(1)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合理,响应速度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得7分; (2)后续服务计划较详细、较合理,响应速度较快,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较为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的,得5分; (3)后续服务计划详细、合理性一般,响应速度一般,承诺针对本项目提供及时、专业化的后续服务能力一般的,得3分(4)未提供不得分
	奖项要求 (0-6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国家级荣誉每有一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缺项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须附奖项的扫描件;否
		则不得分。)
	企业实力(0-19 分)	拟派技术负责人同时具备测绘类正高级工程师且具有注册测绘
		师资格得5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内需附人员职称证、注
		册证、2024年1月以来任意6个月本单位缴纳的社保材料扫描件
		, 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拟派人员 (除技术负责人外) 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或
3 6- 30- 3		以上职称证书且是注册测绘师的,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
商务部分 (30分)		得5分。(投标文件内需附人员职称证、注册证、2023年1月以
		来任意6个月本单位缴纳的社保材料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具有土地类软件著作权的,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高
		得5分。(投标文件内需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体系、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个得1分,本项最
		高得4分。
	售后服务及合理 化建议0-5分	承诺项目实施过程和项目完成后为招标人提供及时的售后服务
		要求、提出创新、创优等合理化建议等相关内容。建议切实可
		行得5分,基本可行得3分,其他得1分,没得得0分。
定标		

定标

- 1、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投标人的评标分数。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2、评标委员会应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

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得分高者优先,技术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3、评标委员会写出评标报告确定最终排序。
- 4、根据评标排序,确定中标人候选人名单并进行公示。

审查内容所涉及的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或复印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 1、有效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中 按四舍五入的法则,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
 - 2、磋商小组最终确定综合得分最高的为成交供应商。
 - 3、综合得分一致时报价低的优先。
- 24.4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24.5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 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4.6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项目预算,磋商小组有权根据采购人意见及其实际情况,拒绝该报价。
- 24.6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竞争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 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竞争性磋商结束后,凡与 竞争性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竞争性磋商情况扩散出竞争性磋商小组 成员之外。
- 24.7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询问其它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成交结果的活动。

- 24.8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 25. 竞争性磋商终止
- 2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竞争性磋商终止,并将 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七、成交通知

- 27. 成交通知
-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社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 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八、合同授予

- 28. 签订合同及合同的执行
- 28.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8.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家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8.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补充或修改的 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质疑处理

- 29. 质疑程序及处理
- 29.1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公告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 2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9.3 质疑供应商行使质疑权时,必须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采购代理机构将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过错方提交相关的调查论证费用。
- 29.4 质疑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响应性文件中所确定的,如递交质疑者不是响应性文件中确定的委托代理人,须由供应商另行出具授权)携带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授权 委托书原件以书面送达的方式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子签/	名)
年	月_	日	

一、投标函

我方已详细审查了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
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投标总报价:;
(2) 服务周期:;
(3) 服务质量:;
1、我方已详细审查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及其相关补充文件(若有),并完全清晰理解全部内容及相关的补充文件(若有),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同意放弃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2、我方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采购文件中所提到的 无效标条款。否则,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格。
3、我方承诺所提供的一切响应文件经已认真严格审核,内容均为全面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保留,绝无任何遗漏、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同
意被废除投标资格和相关的处罚。
4、我方所提供的一次性投标产品报价均具充分的合理性和准确性,保证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
意报价行为,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合同授予资格。
5、我方承诺最近三年内无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 6、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电子签名)
投标人地址:
日 期: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二、开标一览表

货币种类:人民币(元)

	1		英中作矢: 八八中(九)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机标根体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	元		
操标报价 ————————————————————————————————————	人民币(小写):元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投标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号码)			
备注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 "投标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电子签	(名):	
日期:	年	Ē	月	Е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采购人)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	弥)的污	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	托本单位
在职职工	(姓名)以	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护	没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	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	的投标签约等具体事	多和签	署相关文件	牛。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	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	通知以前,本授权图	函一直有效。被授权	7人在授	权函有效基	期内签署的	所有文件
不因授权的撤销而	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	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		法定代表。	人(负责	(人) 电子	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	码:	法定代表	人(负责	5人)身份	证号码:	
		投标人电	子签章:			
			期:	年	月	Н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承诺函

致: _(采购人)	_:		
根据贵方	_项目及编号为	的招标文件/竞	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授权代表	(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投标
人名称、地址) 提交技	是标文件/响应文件电	子版本份。	
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	5 同意并郑重承诺如门	下:	
1、我方递交的投标文	件/响应文件中所有的	为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	的, 无任何
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		承担法律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	部招标文件/竞争性码	差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	- (如有的话
)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	口有关附件。我们完全	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	面有不明白
及误解的权利。			
3、若成交,我方将	按照招标文件/竞争性	连 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	采购人签订
供货安装调试和售后用	及务合同,并且严格 指	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	还付使用,保
证设备质量符合招标文	て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	。如果在合同
执行过程中, 发现问是	顷,我方一定尽快对其	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	的经济责任
0			
4、我方保证,严格遵	守《政府采购法》、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其他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有	 1 1 1 2 3 4 3 4 4 3 4 4 5 4 5 4 5 5 6 7 6 7 7 8 9 9 9 9 9 9 9 9 9 9	为行为, 愿意接受处罚并	-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			
5、本承诺将成为合同	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	效力。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	 空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电子签名)		
年 月 日			

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

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 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 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 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 政建设。
-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及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问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 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 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 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 (九)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企业名称(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注:根据社旗县财政局规定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社旗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的规定,由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社旗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由供应商注册后在系统内打印),完善供应商信息并打印信用记录附于此处。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注: 本表后需附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电子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专业	身份证	联系方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附人员身份证、劳动合同等原件扫描件。)

七、技术部分

八、服务承诺

九、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 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 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第二条规定: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 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满足小型、微型企业的认定标准,或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不符合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标准的,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 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